

无辩护律师当事人或辩护律师 姓名： 律所名称： 街道地址： 市： 电话号码： 电子邮箱地址： 律师委托人(姓名/名称)：	州律师工会编号： 州： 邮政编码： 传真号码：	仅供法院使用 <h2 style="margin: 0;">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</h2>
加州高等法院, 县 街道地址： 邮寄地址： 市和邮政编码： 分院名称：		案件编号： <h2 style="margin: 0;">不得向法院提交</h2>
上诉人： 被上诉人：		
判决		

1. 该判决 包含个人行为禁制令 修改现有禁制令。
 禁制令见附件第 _____ 项。
 它们的到期日： _____ 必须附上 CLETS 表格。
2. a. 此事进展如下： 默认或无争议 通过宣布 有争议
 b. 日期： _____ 部门： _____ 审判室：
 c. 司法官员 (姓名)： _____ 临时法官
 d. 上诉人出庭 辩护律师出庭 (姓名)： _____
 e. 被上诉人出庭 辩护律师出庭 (姓名)： _____
 f. **上诉人** (1) 上诉人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出庭并被告知相关权利。
 (2) 上诉人已签署《权利建议和弃权书》：《亲子关系确定表》(表格 FL-235)。
 (3) 上诉人已和被上诉人结婚, 没有其他未决诉讼。
 (4) 上诉人已签署亲子关系自愿声明。
 (5) 在家人赡养、未成年人或收养法庭案件中, 事先会判定亲子关系。
 g. **被上诉人** (1) 被上诉人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出庭并被告知相关权利。
 (2) 被上诉人已签署《权利建议和弃权书》：《亲子关系确定表》(表格 FL-235)。
 (3) 被上诉人已和上诉人结婚, 没有其他未决诉讼。
 (4) 被上诉人已签署亲子关系自愿声明。
 (5) 在家人赡养、未成年人或收养法庭案件中, 事先会判定亲子关系。
 h. 其他当事人或辩护律师出庭 (请说明)： _____
3. **法院判决：**
 姓名：
 姓名：
 姓名：
 为以下子女的父母：

<u>子女姓名</u>	<u>出生日期</u>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4. **法院命令**
 a. 子女监护探视权载于一个或多个随附表格中：
 (1) 《子女监护探视令附件》(表格 FL-341)
 (2) 《子女监护和/或探视的规定和命令》(表格 FL-355)
 (3) 其他 (请说明)： _____

上诉人： 被上诉人：	仅供参考	案件编号：	不得向法院提交
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

5. 其他法院命令

- a. 子女抚养费载于一个或多个随附表格中：
 (1) 《子女抚养信息和命令附件》(表格 FL-342)
 (2) 《子女抚养权和子女抚养令的确立/修改规定》(表格 FL-350)
 (3) 其他 (请说明)：
- b. 双方当事人必须在该判决下达之日起 10 天内, 填写并向法院提交《子女抚养案件登记表》(表格 FL-191)。此后, 父母双方必须在发生变更后 10 天内, 将所提交的信息发生的变更告知法院。
- c. 附上《权利和责任通告 (医疗费用和报销程序)》和《变更子女抚养令的信息页》(表格 FL-192)。
- d. 子女的姓氏变更为 (请说明)：
- e. 必须修改出生证明, 以通过以下方式符合本院命令
 (1) 添加以下父/母的姓名：
 (2) 变更子女的姓氏。
- f. 律师费见随附的《有关律师费的命令附件》(表格 FL-346)。
- g. 合理的怀孕和分娩费用见附件之所述。
- h. 其他 (请说明)：

接续附件 5h。

6. 随附页面数: _____

日期:

(键入或打印姓名)



司法官员

签名同上附件

注意: 被要求支付子女抚养费的任一方必须按“法定”利率(目前为 10%) 支付逾期金额的利息。